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1)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退市之建議
之每月進度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的綜合文件(「**延期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寄發公告所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物業的估值，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度更新如下：本公司及要約人正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物業估值師就本集團相關物業作出的估值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若干資料作出的報告。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就H股要約、退市、綜合文件及寄發綜合文件的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以彼等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